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1803號

03 原告 陳文斌

04 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

05 複代理人 陳泓宇律師

06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上佳粘膠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事件，原  
07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  
08 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  
09 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10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  
11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  
12 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  
13 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起  
14 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最高法院107年  
15 台抗字第653號、104年度台抗字第384號裁定意旨）。又以  
16 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  
17 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  
18 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  
19 （同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被告應自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21 00號房屋遷出並騰空返還予原告，及按月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翌日起至系爭房屋遷讓日止新臺幣(下同)2萬元。依上  
23 說明，原告訴請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應以系爭房屋起訴  
24 時之交易價額核算，至於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2萬元，係  
25 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26 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惟依原告起訴狀所附證據資  
27 料，無從估算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爰命原告於本裁  
28 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29 (須附繕本)，並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資料(包括  
30 但不限於：鑑價報告、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不得僅以房屋  
31 課稅現值為依據)，如無交易價額，則應具證陳報原告就該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原告收回系爭房屋所得受之利益數額），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三、原告如未能如期查報，則應暫認系爭房屋之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星期四前（含當日）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盈呈